

第七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交及采矿用地相关费用说明。

(一) 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由甲方向税务部门推送有关费源信息，提请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为落实砂石土采矿权“净矿”，结合本矿权采矿用地实际，本次只挂牌出让水泥用灰岩采矿权，采矿用地使用权则按照土地性质分置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及“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

1.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由乙方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本采矿权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79241.61平方米（118.86亩），由廉江市人民政府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采矿权竞得人，用地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采矿用国有建设用地（79241.61平方米）协议出让价格经评估后由市底价决策领导小组确定。

2. “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费用1222.872万元。采矿权范围内已征收未报批地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位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面积67499.84平方米（101.2497亩），采用出租方式使用，租地期限为10年。经2025年2月25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三家评估机构评估该宗土地出租市场价值并公示，三家评估机构评估总地价的平均值为1222.872万元。即采矿权设置期

间（采矿用地租赁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采矿用国有农用地租金为人民币 1222.872 万元整（壹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土地租金全部纳入“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由乙方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国有农用地出租合同直接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

第八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平台推送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起始日期，由税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九条乙方收到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分期数缴纳。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同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竞买保证金，已付款项不予以退回，并要求竞得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乙方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或首付款）后，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规定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三叠图（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第十一条 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油气资源勘查开采除外。如果确实需要设置油气矿业权，甲方应要求油气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

第十四条 乙方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按法律规定完善用地、用林、环评、水保、安全等手续后才能正式采矿，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因未取得采矿以外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导致乙方无法采矿，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又被撤销、注销或吊销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乙方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应自行完成矿区范围内界桩、标识牌建设（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为准。

第十六条乙方必须在矿区范围内原地形图上盖章，承诺必须按合同约定发证范围开采，负有保护矿区周边地形地貌完整的义务。若发现矿区周边存在偷挖、盗取矿产资源，破坏土地的行为，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切实做好矿区周边地形地貌完整的保护措施（合法利用项目除外）。

第十七条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乙方有权对登记的开采区域内的剥离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八条乙方在开采中如发现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矿种或甲方需整合利用矿山及周边毗邻的第三类资产的，应由甲方或其上级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调查评价后按程序重新出让采矿权的，甲方对尚有的已出让可采储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给予适当补偿，或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直接支付给原权利人。

第十九条乙方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之前，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评审，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严格按照方案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并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要求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采边治”，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甲方。

第二十条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必须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矿山为发展目标，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211号）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在正式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评估，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通过评审，否则管理机关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必须按照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并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采边治”，不得越界超深开采矿产资源。矿山闭坑前，乙方还应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用林用海用岛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开采活动中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诱发地质灾害事故的，乙方应及时消除隐患并经应急部门审查通过后方

可重新采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办理采矿权登记后，或者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已到期部分（分期缴纳）后，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绿色发展的办矿理念，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促进社区和谐、社会稳定。

第二十六条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矿山未能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乙方需继续开采的，乙方应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甲方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甲方（或有权批准单位）应予以批准有关采矿权延续申请。如因社会公共利益不予批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采矿权甲方予以收回，对尚有的已出让可采储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矿山未能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甲方可不批准其采矿权延续，采矿权由甲方无偿收回，乙方不得继续开采，并自行拆除矿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生产设施，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验收。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自行无偿拆除矿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生产设施。对于开采活动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乙方应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采矿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或虽按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出让人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须赔偿出让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付款项（或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

(四)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

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撤回采矿登记或不予批准采矿权延续登记，可对尚余的已出让可采储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给予适当补偿。

(五)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自动解除的，乙方缴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开采矿种、资源储量等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 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3. 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采矿选矿方式方法的限制；

4. 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采矿许可证》是采矿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合法凭证。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不得进行开采作业。根据《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采矿权人应在批准的开采区域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 二、采矿权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开采作业。
- 三、《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须到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办。
- 四、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开采区域、开采矿种、开采方式、采矿权名称或转让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
- 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按规定到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 六、采矿权消灭的，采矿权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七、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 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的采矿权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特发此证。

证 号： XC4408812025097100000001

采 矿 权 人：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050691970K

单 位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区南面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 山 名 称：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石岭镇大洞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 山 地 址： 廉江市

开 采 矿 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 采 方 式： 露天开采

面 积： 0.1465 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8 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1, 2389316.14, 37411846.26

2, 2389181.18, 37411945.20

3, 2389045.93, 37411799.60

4, 2389000.09, 37411826.74

5, 2388933.91, 37411693.98

6, 2388809.34, 37411600.16

7, 2388959.40, 37411481.32

8, 2388855.34, 37411329.23

9, 2388947.39, 37411260.61

10, 2389244.88, 37411650.53

11, 2389200.11, 37411685.32

开采深度： 22.6 米至 -60 米标高，共有 11 个拐点圈定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42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廉江市石岭镇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廉江市石岭镇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17〕208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廉江市将石岭镇中山村委会垌蒙涌、肖村、大碑口、大垌、郑村仔、符新经济合作社；蓬山村委会蓬山、门前坡、坡头、岭头山、木根塘、白石头、村尾经济合作社，蓬山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15.5683 (耕地 10.4995 公顷、林地 0.2186 公顷<可调地类 0.21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4.8502 公顷<可调地类 4.8502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

— 1 —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8120110106、44088120130006）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廉江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廉江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廉江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 9

关于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基建期剥离层岩土以及生产期采出石灰岩矿的利用（去向）情况说明

廉江市水务局：

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廉江市石岭镇，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7.97hm²，其中矿区面积 14.67hm²，临时用地 3.0hm²。项目开采年限 5.5 年，年均采出矿石约 200 万吨，配套建设矿石破碎、筛分及运输等生产设施。项目将严格遵循《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及土壤资源保护相关规定，实现物料高效利用与土壤资源合理配置的有机统一。

本公司为生产水泥制品的企业，本项目基建期剥离层岩土以及生产期采出石灰岩矿均作为本公司生产原料，无对外弃置情况。

特此说明！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附件 10

关于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露天采场北侧 矿石临时堆场的情况说明

廉江市水务局：

本项目露天采场北侧临时矿石堆场是本公司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运来用于平时水泥生产的石灰岩矿石，与本项目无关。堆场堆石堆填最高 12m，堆积坡度 45°，现状稳定，计划 2026 年 7 月全部用于生产水泥，到时再无堆石。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场，项目根据生产需求开采石灰石，开采的石灰石运输至工业场地区后，原料及产品均在工业场地区少量临时堆放，随即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水泥产品加工区。

特此说明！



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廉网采矿出成字(2025)第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人、受让人和交易平台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公司名称)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区南面；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2025年7月30日。

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

三、竞争出让成交采矿权的简要情况：

采矿权名称为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区块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拐点编号	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389316.14	37411846.26
2	2389181.18	37411945.20
3	2389045.93	37411799.60
4	2389000.09	37411826.74
5	2388933.91	37411693.98
6	2388809.34	37411600.16
7	2388959.40	37411481.32

第1页共4页

8	2388855.34	37411329.23
9	2388947.39	37411260.61
10	2389244.88	37411650.53
11	2389200.11	37411685.32
采矿权面积 0.1465km ² , 开采深度: 22.60m 至-60m 标高		

四、出让成交价:

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35,250,000.00 元。

其他要求: 1、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公示10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为竞得人。

3、采矿权竞得人签订合同后,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号)之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20%,剩余部分原则上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前4年内按年度分期均摊缴清。竞得人也可以选择自愿一次性缴清。

4. 采矿用地相关费用说明:为落实砂石土采矿权“净矿”,结合本矿权采矿用地实际,本次只挂牌出让水泥用灰岩采矿权,采矿用地使用权则按照土地性质分置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及“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1)“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本采矿权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79241.61平方米(118.86亩),由廉江市人民政府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采矿权竞得人,用地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

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采矿用国有建设用地（79241.61平方米）协议出让价格经评估后由市底价决策领导小组确定。

（2）“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费用 1222.872 万元。采矿权范围内已征收未报批地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位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67499.84 平方米（101.2497 亩），采用出租方式使用，租地期限为 10 年。经 2025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三家评估机构评估该宗土地出租市场价值并公示，三家评估机构评估总地价的平均值为 1222.872 万元。即采矿权设置期间（采矿用地租赁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采矿用国有农用地租金为人民币 1222.872 万元整（壹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土地租金全部纳入“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国有农用地出租合同直接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

（3）矿区范围以外拟建矿山配套生产设施及修建矿区进出道路等所涉及土地产生的费用、矿区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矿区用地范围界桩设置及航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登记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向应急、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申办采矿相关手续时，需缴交税费也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5、竞得人已缴交的竞买保证金 670 万元在缴纳完出让收益及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并将《采矿权出让合同》提交交易中心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

6、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准备好材料，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权登记。

五、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另作约定。

六、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约定义

务的，即为违约，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成交确认书》经竞得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竞得人执二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平台：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30日

竞得人：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8813661493

日期：2025年7月30日

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廉江市城区 268°方向直距 11km，行政区划隶属廉江市石岭镇所辖。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08'53"，北纬 21°35'56"，矿区面积 0.1467km²。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8.83hm²，其中矿区面积 14.67hm²，临时用地 4.16hm²。项目生产规模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原矿 200 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采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共计 25 台。

工程静态总投资 884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40.16 万元。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廉江市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以丘陵为主，平均海拔 250 米以上。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728 毫米，4 月至 9 月份是雨季。项目区出露土壤主要为红壤。廉江市植被为热带季雨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的安排，本项目基建期 1 年，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11 月竣工，开采期 5.5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因此本方案服务期为 7.5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单位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在廉江市主持召开了《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审查工作的有：廉江市水务局及水保站代表、建设单位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水保



方案》编制单位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5 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建设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关于施工情况的说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总则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设计水平年确定为水保措施全部实施后一年，即 2033 年。

二、项目概况

基本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等介绍清晰。

三、项目区概况

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概况、社会环境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同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经验、水土流失敏感区分析等介绍较全面。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 建议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

(二)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83hm^2 。根据项目区不同施工程度、造成水土流失因子相近、整体性等特点及地理位置将项目施工期间的建设区划分 5 个分区，分别为：I 区—采矿区，防治面积 14.67hm^2 ；II 区—办公生活区，防治面积 1.46hm^2 ，III 区—工业场地区，防治面积 0.71hm^2 ，IV 区—矿山道路区，防治面积 1.13hm^2 ，V 区—表土临时堆放场，防治面积 0.86hm^2 。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83hm^2 。根据调查与预测，本项目扰动后土壤流失量为 4819.46t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800.28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4019.19t 。项目区基建期水土流失总量 730.55t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94.15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636.40t ；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总量为 3674.65t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517.83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156.82t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总量为 414.26t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188.30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225.96t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为采矿区。

七、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 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 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湛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2018年12月14日发布),项目区不属于湛江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项目处于湛江市廉江市石岭镇大垌村,矿区北部有四一水库,为小型水库距矿区约550m,总库容约85万 m^3 ,主要用于农田灌溉。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本项目的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二级防治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四)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五) 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 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八、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复核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有关费用。

(三)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

九、实施保证措施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综上所述，经评审，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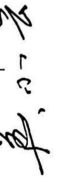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1日



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5年10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赖德壬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工	
黎红秋	广东省水文局湛江水文分局	高工	
苏肇汉	湛江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高工	
陈可聪	湛江市水务局	高工	
吴小云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高工	

附件 13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技术评审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树海	廉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13724797228
袁时敏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	副站长	15767620413
柯工彬	廉江市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8316201337
赖仕立	湛江市澄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工	13702876128
梁和平	广东省水利厅湛江水收分局	高工	13922083369
陈亚松	湛江市节水办	高工	13702722339
莫小云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高工	13902086884
苏肇汉	湛江市节水办	高工	13702726388
邓四冲	湛江市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28232397
马新霞	湛江市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29020344

附件 14

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情况对照表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P1, 核实项目的临时用地面积;	P1, 已修改项目的临时用地面积;
2	P2, 完善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 余方应改为利用方	P2, 已完善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
3	表土用做编织土袋装土不可行, 应设置堆放场并做好防护措施	P9, 已设置表土临时堆放场并做好了相关防护措施
4	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P15, 已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5	补充表土堆放场的堆放点, 堆高及容量。	P20、31, 已补充表土堆放场的堆放点, 堆高及容量。
6	完善项目土石方平衡, 土石方量应分基建期及生产期分别列出	P33-35, 已完善项目土石方平衡
7	补充项目区地震设防烈度及岩石稳定性情况	P39, 已补充项目区地震设防烈度及岩石稳定性情况
8	补充矿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及地下水对石灰石可能造成的影响	P39-42, 已补充矿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及地下水对石灰石可能造成的影响
9	补充既有工程项目区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 并说明不列入本次项目投资当中	P58-59, 已补充既有工程项目区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 并说明不列入本次项目投资当中
10	完善项目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 石灰岩与高岭土性质不一样, 应设置修正系数	P65-69, 已完善项目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
11	复核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	P78-81, 已复核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
12	完善水土保持监测规划、设备及材料配置	P89-90, 已完善水土保持监测规划、设备及材料配置
13	复核完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P96-103, 已完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14	根据现行文件规定, 复核项目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额	P96-97, 已复核项目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额
15	完善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P104-106, 已完善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16	附图: 完善沉沙池设计图、优化部分图件(如图例、比例尺、图面清晰度等)。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名:		
		
编制单位(盖章): 湛江市灏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规格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01	A3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02	A3
3	基建终了及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03	A3
4	终了境界平面图	附图 04	A3
5	终了境界剖面图	附图 05	A3
6	复垦复绿图	附图 06	A3
7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附图 07	A3
8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含监测点位)	附图 08	A3
9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附图 09	A3
10	水土流失侵蚀模数分布图	附图 10	A3